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第 11 次廉政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 4 樓會議室

主 席：楊主任茹憶

記錄：邱郁芸

出席人員：林副主任信興、王專員雅君、邱技正念萱、自辦職訓組施組長並佑、委外職訓組謝組長宛蓉、求職服務組王慧玲代理組長、求才服務組何組長慧容、特定對象服務組李組長美慧、行政組宋組長中仁、會計室主任徐碧穗、前鎮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蕙茹、中區就業服務站曾站長雅玲、三民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左營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楠梓就業服務站呂站長靜宜、鳳山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岡山就業服務站黃站長兆永、政風室邱主任郁芸

### 壹、主席致詞：

之前在勞工局服務的時候，覺得廉政會報僅是一般例行性的業務。但來到訓練就業中心之後，反而深刻感覺廉政會報是重要的事情，最近看到有同仁遭檢調單位調查、有些業務大家爭議核銷款項流程是否妥適，同仁對於法規的掌握程度是否完備；甚至是民眾送禮，第一線同仁常遇到要如何正確處理等大小事，剛好藉由廉政會報的召開一起來討論檢視。接下來依程序進行今日會議。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 ◎行政組宋組長中仁補充說明：

有關保全卡的部分，行政組正準備進行清查，請各長官及同仁調查所屬同仁目前持保全使用卡情形回復行政組，將俟清查結果針對已無使用的卡號做銷毀動作。

#### ◎政風室邱主任郁芸補充說明：

本室也會在 107 年的定期安全維護檢查加入「離職人員保全卡使用權限」稽核項目，加強比對查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轉達本府廉政會報第 12 次主席指（裁）示重點事項」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一併傳達勞工局廉政會報重點事項：

1. 民眾若有現場陳情案件，同仁應該立場堅定，語氣緩和。
2. 民眾現場陳情案件，若非屬本機關權責，為免民眾奔波，可做簡單電話紀錄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3. 本單位若有經費補助團體者，同仁不宜擔任該團體講師支領講師費。
4. 同仁電腦應設定開機密碼，以防止他人隨意使用電腦。

**第 3 案-政風室「國民旅遊卡專案分析報告簡介」。**（詳會議資料）

◎人事室李主任俊偉補充說明：

會發生刷卡消費重複申請核銷款項的部分，通常發生在放假前後一天的上班日，當事人可能上午請半天公差，下午請休假，因為申請國民旅遊卡的核銷款項不需要檢附收據，所以把同一筆消費收據又拿去申請差旅費，一魚兩吃。消費弊端態樣隨時代演進有在改變，像同仁刷卡預購型旅宿業交易，人事室在審核上就不會預先核准，要等到預購型旅宿業登記的休假特定日確定同仁真的有休假後才會准許撥款。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請同仁注意不要違反國民旅遊卡的「廉政風險弊端態樣」。

**第 4 案-行政組「澄清服務中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案履約改善執行成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請行政組一併注意飲水機濾心更換頻率與使用量是否相符，以確保飲水安全。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踴躍薦舉 107 年度廉潔楷模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鼓勵各組踴躍推派人選參加。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增列本中心廉潔事蹟獎勵(敘獎)事項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邱主任郁芸補充說明：

有關各組站最近常收到民眾贈禮的部分，受贈物如為食品因有時效保存問題，原則請同仁盡速轉贈慈善機構，開立收據(感謝狀)及拍照存證，並向政風室登錄。受餽贈物(含食品)如市價在 500 元以下，依據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雖屬合法得自行收受範圍，但考量社會觀感及其他後續效應，仍請同仁拿捏是否選擇自行食用。

◎主席裁示：

(一)因廉潔楷模未當選者若局長已通過提案另給獎勵，中心則不再重複敘獎，其餘照案通過。

(二)提到拒受餽贈部分，針對服務民眾或廠商，請同仁以較嚴格的標準認定彼此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雖餽贈物品在

500 元以下不違反規定，不過處理上還是要考慮民眾觀感。若收到食品，請同仁記得程序上先向政風室通報，如無慈善機構可贈送，也可以考慮轉送當天來洽公的民眾食用，處理上較為簡便。

### 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如經檢調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或文書物件函調時，請各主管組室參考法制局訂定之「刑事搜索調查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辦理，並知會政風室一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 ◎王專員雅君補充說明：

之前勞工局發生檢調單位調「原卷」，結果卷宗遭遺失的狀況，法制局是否有規範卷宗以影本給予檢調單位的行文函釋。

#### ◎政風室邱主任郁芸補充說明：

原則仍請同仁提供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印章)給檢調單位，除非是例外情形檢調單位或法院要求一定要用正本證明，這部分都可以先與檢調單位電話溝通。

####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提供檢調單位的卷宗以影本為原則。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大家務必要依各項規定辦理，目標在公務生涯安全退休。

陸、散會：12 時。